##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4〕67号

## 关于终止对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审核的决定

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6月21日依法 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 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抄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年4月2日印发